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财务顾问”）作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晶电子”、“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对东晶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东晶电子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3:00 起停牌。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7 日、2016 年 5 月 14 日、2016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2016044、2016046），并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6 年 6 月 4 日、6 月 15 日、6 月 2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3、2016057）。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并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和 2016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2016067）。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的标的公司是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标的公司”）100%股权，中机电力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

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相关资产。

2、交易对方：本次重组主要交易对方为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等

3、交易方式：根据目前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本次交易方式暂定为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2、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如下：

（1）停牌期间，公司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与协商，并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重组意向书以及框架协议。

（2）公司聘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停牌期间，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并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3）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1、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到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论证、完善，相关准备工作的完成需要较长时间。

基于上述原因，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继续申请停牌。

2、预计复牌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拟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如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即预计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四、广发证券关于公司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到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各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论证、完善，相关准备工作的完成需要较长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的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财务顾问将协同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完成本次重组涉及尽职调查、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工作，督促上市公司尽快复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2 日